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一七四號

電話：(○二) 二六八一三三一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2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2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32		四、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六、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34、36~37		七、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38~43		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六 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212,844	39	\$ 1,550,766	4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295,414	5	\$ 427,874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二)	-	-	300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二)	-	-	237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9,318	-	12,800	-	2120	應付票據	89,165	2	18,45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十四)	1,503,654	26	1,217,645	31	2140	應付帳款	761,849	13	679,084	17
115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三)	-	-	82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177,491	3	102,584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十四)	94,611	2	93,190	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	190,658	3	154,432	4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345,338	6	138,805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二)	235,000	4	102,595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41,103	1	27,32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191	1	33,71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838	-	12,9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8,768	31	1,518,978	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25,706	74	3,053,875	78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四)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161,224	3	97,066	3
	成 本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	4,402	-	6,745	-
1501	土地	146,597	3	146,597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65,626	3	103,811	3
1521	房屋及建築	622,755	11	217,452	6	2XXX	負債合計	1,954,394	34	1,622,789	41
1531	機器設備	579,545	10	409,536	10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3,954	-	28,195	1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7,957	-	12,132	-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	886,100	16	638,530	16
1681	其他設備	25,763	1	18,523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附註十五)	229,500	4	197,570	5
15X1		1,406,571	25	832,435	21	31XX	股本合計	1,115,600	20	836,100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231,759)	(4)	(186,133)	(5)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9,451	5	178,465	5	3210	發行溢價 (附註十七)	1,043,567	18	493,567	1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54,263	26	824,767	21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996	4	121,346	3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13,641	-	12,9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6,014	23	851,918	22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二)	3,245	-	1,71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52,262	1	7,885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2,737	-	29,73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763,439	66	2,310,816	59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十三)	8,241	-	10,53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17,833	100	\$ 3,933,605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223	-	41,99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17,833	100	\$ 3,933,6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三）	\$ 2,057,530	100	\$ 1,743,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227,865</u>	<u>60</u>	<u>1,083,016</u>	<u>62</u>
5910	營業毛利	<u>829,665</u>	<u>40</u>	<u>660,973</u>	<u>3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675	2	35,06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956	4	68,3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6,479</u>	<u>3</u>	<u>38,59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6,110</u>	<u>9</u>	<u>141,96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33,555</u>	<u>31</u>	<u>519,006</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009	1	11,288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42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046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783	-	1,05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8,032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6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十二）	-	-	300	-
7480	其他收入	<u>13,418</u>	<u>1</u>	<u>2,19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5,976</u>	<u>2</u>	<u>23,300</u>	<u>1</u>

（接次頁）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發 行 溢 價	積 存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8,530	\$ -	\$ 557,420		\$ 64,505	\$ 768,296	\$ 9,715		\$ 2,038,466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841	(56,84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6,011	-	-	-	(6,011)	-	-	-	
現金股利	-	-	-	-	-	(95,780)	-	(95,780)	-	
股票股利	-	127,706	-	-	-	(127,706)	-	-	-	
董監酬勞	-	-	-	-	-	(4,726)	-	(4,726)	-	
員工紅利	-	-	-	-	-	(2,089)	-	(2,089)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63,853	(63,853)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830)	(1,830)	-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	376,775	-	-	376,775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38,530	\$ 197,570	\$ 493,567		\$ 121,346	\$ 851,918	\$ 7,885		\$ 2,310,816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6,100	\$ -	\$ 1,043,567		\$ 121,346	\$ 1,421,648	\$ 23,517		\$ 3,496,178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650	(94,65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7,975	-	-	-	(7,975)	-	-	-	
員工紅利	-	-	-	-	-	(4,185)	-	(4,185)	-	
股票股利	-	221,525	-	-	-	(221,525)	-	-	-	
現金股利	-	-	-	-	-	(221,525)	-	(221,525)	-	
董監酬勞	-	-	-	-	-	(9,290)	-	(9,290)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8,745	28,745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	473,516	-	-	473,516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86,100	\$ 229,500	\$ 1,043,567		\$ 215,996	\$ 1,336,014	\$ 52,262		\$ 3,763,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73,516	\$ 376,775
折 舊	52,748	32,343
各項攤提	2,974	5,62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3,841	3,43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7,876
應收帳款及票據	97,431	(108,1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5)	(7,961)
存 貨	(185,634)	24,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431)	(4,364)
其他流動資產	(944)	(5,9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30,414	67,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47)
應付所得稅	34,077	(28,959)
應付費用	(32,715)	(29,226)
其他流動負債	(31,932)	(44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715	39,886
其他負債－其他	(1,177)	(1,3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728</u>	<u>369,8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00,229)	(259,17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4	663
質押定存增加	(51,913)	(11,970)
無形資產增加	(448)	(9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7)	158
遞延費用增加	(3,295)	(5,752)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1,266	1,0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3,992)</u>	<u>(275,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3,773)	\$ 247,1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773)	247,199
匯率影響數	28,745	(1,830)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116,708	339,212
期初現金餘額	2,096,136	1,211,554
期末現金餘額	\$ 2,212,844	\$ 1,550,7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0,607	\$ 125,285
本期支付利息	\$ 8,497	\$ 8,2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遞延費用	\$ -	\$ 23,230
盈餘轉增資	\$ 221,525	\$ 127,706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63,853
員工紅利轉增資	\$ 7,975	\$ 6,011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本期提列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35,000	\$ 102,595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35,000)	(102,595)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淨額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呂勝男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新日興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新日興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

新日興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員工之平均人數分別為2,122人及1,63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新日興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

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 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 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00.00	2
	TIME RISE CORP. UP HILL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3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 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	4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5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6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7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 生產、組裝、製造及 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8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 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 屬製品、塑料製品、 液晶顯示器、液晶電 視之研發、加工和製 造	100.00	100.00	9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 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 生產、組裝、製造及 買賣業務	100.00	-	10

說 明

- 1.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WINWAY)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2.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AGIC)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 3.TIME RISE CORP.(以下簡稱 TIME RISE)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TIME RISE 於九十五年度分次辦理現金增資 USD3,680 仟元及 USD6,000 仟元，並於同年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 USD9,680 仟元。

4.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UP HILL)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5.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ADVANC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轉投資業務。ADVANCE 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分次辦理現金增資 USD700 仟元及 USD1,400 仟元，並於同年上半年度增加投資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USD2,100 仟元。
6. HAMSTEAD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HAMSTEAD) 係 TIME RISE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HAMSTEAD 於九十五年辦理現金增資 USD9,68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7.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CLEVER IDEA)，於九十五年六月七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權。CLEVER IDEA 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分次辦理現金增資 USD700 仟元及 USD1,400 仟元，並於同年上半年度增加投資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USD2,100 仟元。

8.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五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之投資持股比例為100%。欣日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三月四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辦理現金增資USD3,680仟元。

9.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設立於中國寧波出口加工區，設立資本為USD800仟元，並於同年一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之投資持股比例為100%。寧波長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模具之設計、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及液晶商品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寧波長興公司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辦理現金增資USD5,200仟元。

10.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興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設立於中國深圳市，並於同年十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CLEVER IDEA之投資持股比例為100%。駿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及塑膠零件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關係人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原料及零件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直線法按其使用年限攤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水電裝設費、廠房裝修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之未攤銷部份，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員工退休金

新日興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新日興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WINWAY、MAGIC、TIME RISE、HAMSTEAD、UP HILL、ADVANCE 及 CLEVER IDEA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貿易業務由新日興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及駿興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列，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次依據遞延性質，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性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新日興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TIME RISE 及 HAMSTEAD 係依據模里西斯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模里西斯政府之各項稅負。

WINWAY 及 MAGIC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佈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負。

UP HILL、ADVANCE 及 CLEVER IDEA 係依據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負。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及駿興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其於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和免徵優惠其地方所得稅之優惠資格。

合併貸項

係合併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低於該項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故依五年平均攤銷（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重分類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按附註三所述之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二)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945	\$ 1,115
零用金	173	156
支票存款	12,786	46,466
活期存款	560,591	641,370
定期存款	1,637,349	861,659
	<u>\$2,212,844</u>	<u>\$1,550,766</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32% ~ 5.24% 及 1.49% ~ 5.13%。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	\$ 300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	\$ 237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財務避險)	\$ -	\$ 300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財務避險)	\$ -	\$ 237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區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五年六月底</u>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元取得新台幣	95.5.18~95.7.17	USD (折合NTD	300 9,473)
遠期外匯合約	賣人民幣取得美元	94.7.31~95.8.1	USD (折合RMB	1,000 7,998)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之淨損失為 285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項下）及 1,116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淨額 879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37 仟元）。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728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28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0 仟元）。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9,318	\$ 12,800
應收帳款	1,373,370	1,151,969
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	182,097	121,567
	<u>1,564,785</u>	<u>1,286,336</u>
減：備抵呆帳	(50,826)	(57,259)
加：備抵兌換（損）益	(987)	1,368
	<u>\$1,512,972</u>	<u>\$1,230,445</u>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 USD5,542 仟元及 USD3,753 仟元之應收帳款設定擔保，向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融資，相關設定擔保應收帳款之質押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利息	\$ 2,717	\$ 423
其他應收款	7,740	568
應退營業稅	16,573	14,314
質押定存（附註二十四）	67,581	77,885
	<u>\$ 94,611</u>	<u>\$ 93,190</u>

八、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料及零件	\$ 225,855	\$ 91,591
半 成 品	2,833	321
在 製 品	81,578	33,030
製 成 品	85,602	62,913
	395,868	187,85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0,530)	(49,050)
	<u>\$ 345,338</u>	<u>\$ 138,805</u>

九、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53,606	\$ 31,292
機器設備	151,930	131,285
運輸設備	10,591	13,236
辦公設備	5,874	4,219
其他設備	9,758	6,101
	<u>\$ 231,759</u>	<u>\$ 186,133</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6.105~6.180	\$ 131,479	5.22~6.32	\$ 287,491
質押借款	-	-	5.03	32,384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6.36~6.38	163,935	6.315	107,999
		<u>\$ 295,414</u>		<u>\$ 427,874</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質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四。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係以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一般款項 182,097 仟元及 121,567 仟元設定擔保之借款，請參閱附註六及二十四。

士 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薪資及獎金	\$ 80,960	\$ 65,222
消耗品	27,321	19,814
加工費	13,511	11,923
包裝費	14,925	10,869
模具費	15,896	9,902
樣品費	7,017	6,206
其他	31,028	30,496
	<u>\$ 190,658</u>	<u>\$ 154,432</u>

士 其他應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現金股利	\$ 221,525	\$ 95,780
應付董監酬勞	9,290	4,726
應付員工紅利	4,185	2,089
	<u>\$ 235,000</u>	<u>\$ 102,595</u>

士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新日興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新日興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47 仟元及 4,385 仟元。

新日興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新日興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66,761 仟元及 65,690 仟元。

新日興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其餘合併個體皆採用確定提撥制，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列應付退休金費用。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新日興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預付退休金變動說明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9,507	\$ 11,571
減：提列退休金費用	(1,266)	(1,032)
期末餘額	<u>\$ 8,241</u>	<u>\$ 10,539</u>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退休金費用 9,244 仟元，係包括新日興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1,266 仟元、「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5,747 仟元及欣日興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之養老金 2,231 仟元。

或 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638,530 仟元，分為 63,85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27,70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01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63,853 仟元，另於九十五年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120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證期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止，股本總額為 886,100 仟元，分為 88,6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五、待分配股票股利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21,52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975 仟元，合計 229,50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22,9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因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完成，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六、員工認股權證

合併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 5,0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均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合併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當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發行該員工認股權憑證。

七、資本公積

- (一)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120 元溢價發行），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50,000 仟元。

六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 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合併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5.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6.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7.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合併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合併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650	\$ 56,841	\$ -	\$ -
現金股利	221,525	95,780	2.5	1.5
股票股利	221,525	127,706	2.5	2
員工紅利—現金	4,185	2,089	-	-
員工紅利—股票	7,975	6,01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9,290	4,726	-	-

上述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7,829	63,681	241,510	132,592	55,756	188,348
勞健保費用	9,147	3,562	12,709	6,968	2,878	9,846
退休金費用	6,570	2,674	9,244	4,193	1,941	6,134
其他用人費用	4,960	3,129	8,089	4,165	2,416	6,581
折舊費用	40,106	12,642	52,748	26,797	5,546	32,343
攤銷費用	315	2,659	2,974	705	4,922	5,627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新日興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 (二)新日興公司九十三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TIME RISE、HAMSTEAD、WINWAY 及 MAGIC、UP HILL、ADVANCE 及 CLEVER IDEA 係分別設籍於模里西斯、英屬維京群島及薩摩亞，無需繳納所得稅負，故無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

欣日興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蘇州市吳中區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和免徵優惠期地方所得稅的優惠資格，自九十二年開始獲利並開始適用免稅，自九十四年開始減半徵收，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為 5 仟元。

寧波長興公司及駿興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尚無正式營運，且未開始獲利，伺其獲利起可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申請所得稅減免之批復。

- (三)各合併個體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彙總如下：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遞 延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稅 資 產	稅 負 債
新日興公司	\$ 194,639	\$ 177,491	\$ 41,103	\$ 161,224
欣日興公司	5	-	-	-
	<u>\$ 194,644</u>	<u>\$ 177,491</u>	<u>\$ 41,103</u>	<u>\$ 161,224</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新日興公司	\$ 118,225	\$ 96,861	\$ 27,322	\$ 97,066
欣日興公司	13,539	5,723	-	-
	<u>\$ 131,764</u>	<u>\$ 102,584</u>	<u>\$ 27,322</u>	<u>\$ 97,066</u>

(四)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備抵呆帳超限	\$ 1,938	\$ 2,8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00	4,0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3,817	21,19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9)
其 他	1,348	(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41,103</u>	<u>\$ 27,322</u>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40,216	\$ 95,76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21,108	1,30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161,224</u>	<u>\$ 97,066</u>

(五) 新日興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0,799</u>	<u>\$ 172,417</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30.26%</u>	<u>24.0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新日興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新日興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52,595	\$ 52,595
八十七年度以後	\$ 1,283,419	\$ 799,323

二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依股東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 221,52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975 仟元，於計算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由 4.51 元減少為 3.54 元。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	\$ 668,160	\$ 508,539
本期純益	\$ 473,516	\$ 376,775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560 仟股	106,560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 稅前	\$ 5.99	\$ 4.65
每股盈餘 (元) - 稅後	\$ 4.24	\$ 3.54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300	\$ 300
存出保證金	3,245	3,245	1,716	1,716
負 債				
短期借款	295,414	295,414	427,874	427,8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237	237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項－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短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短期借款利率為準。
 - 5.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95,414 仟元及 427,874 仟元。
- (二)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30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	-	237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為 63 仟元。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財務避險）	\$ -	\$ -	\$ 300	\$ 300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興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估應收款項 %	金	估應收款項 %
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	\$ 82	-

2.銷貨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估銷貨淨額 %	金	估銷貨淨額 %
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	-	\$ 78	-

合併公司對竣昱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之價格及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四、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

擔保資產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 3,704
建築物	20,245	21,9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67,581	77,885
應收帳款	182,097	121,567
	<u>\$ 273,627</u>	<u>\$ 225,114</u>

五、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3,000 仟元及日幣 199,400 仟元。其中已開立未使用之 Stand-by L/C 美金 3,000 仟元係作為欣日興公司或寧波長興公司之借款保證，保證期間自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欣日興公司或寧波長興公司未依據該 Stand-by L/C 動用銀行借款。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垂直整合上游原料供應，並支援欣日興公司之相關生產業務，進而達到降低成本之功效，經董事會決議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增加投資 TIME RISE USD 1,990 仟元，用於轉投資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暨其間接投資在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述大陸投資案預計投資金額總計 USD5,000 仟元，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3,010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止，合併公司實際投資金額為 USD0 仟元。

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二十二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附表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二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二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二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及四。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HAMSTEAD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20% \$ 752,688	\$ 246,450 (USD 7,500)	\$ 246,450 (USD 7,500)	定期存款 \$ 14,787 (USD 450)	7	淨值之 40% \$ 1,505,376 (註 1)
2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淨值之 100% 762,845 (USD 23,215)	246,450 (USD 7,500)	246,450 (USD 7,500)	-	32	淨值之 100% 762,845 (USD 23,215) (註 2)

註 1：限額係依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計算。

註 2：限額係依 HAMSTEAD CORPORATION 當期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9,2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9,200	-	-	USD 9,200	100	(USD 1,115)	USD 17,995	\$ -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USD 6,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000	-	-	USD 6,000	100	(USD 170)	USD 5,924	-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1,687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USD 1,687 (註2)	-	USD 1,687 (註2)	100	(USD 69)	USD 1,640	-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及三月二十三日分別匯出投資款 USD700 仟元及 USD1,400 仟元予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匯出投資款 USD700 仟元、三月二十八日以設備作價投資 USD192 仟元、四月三十日以設備作價投資 USD95 仟元及六月六日匯出投資款 USD700 仟元予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554,907 (USD 16,887)	NTD 667,387 (USD 20,310)	NTD 1,505,376

註：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USD 34,910	成本加價 10%	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30,501	99	USD 665
	"	"	進貨	USD 118	成本價	"	"	-	-	-
	"	"	出售固定資產及模具	USD 159	成本加價 10%	到貨驗收後付款	月結 30~60 天	-	-	USD 21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孫公司	"	NTD 26,373	"	"	"	應收帳款 NTD 25,998	2	NTD 1,40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	聯屬公司	加工交易	USD 182	USD0.1~0.2	月結 120 天	加工交易型態並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	-	-
	"	"	銷貨	USD 430	成本加價 10%	"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USD 342	17	

4.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單位：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定期存款 USD 450	USD 7,500	融資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三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1,045,885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51
				應收帳款	886,075		15
				進貨	42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1.	銷貨收入	37,691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應收帳款	30,960	1		
0	新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26,373	成本加價 10%，其收款條件為到貨驗收後付款	1
			應收帳款	25,998	-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1,045,88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51
				應付帳款	886,075		15
				銷貨收入	42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MAGIC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157,96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56
				應收帳款	1,002,247		18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3,905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進貨	37,691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2
				應付帳款	30,960		1
				銷貨成本—加工費	6,007	加工交易型態並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4,189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		
		應收帳款	11,227		-		
3	欣日興公司	新日興公司	2.	機器設備	26,373	成本加價 10%，到貨驗收後付款	1
				其他應付款	25,998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WINWAY	3.	進貨等 應付帳款	1,157,964 1,002,24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56 18
		MAGIC	3.	銷貨收入	3,905	銷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銷貨收入	6,007	加工交易型態並無其他客戶可茲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進貨	14,189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11,22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四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526,183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30
				應收帳款	397,875		10
				進貨	54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新日興公司	MAGIC	1.	銷貨收入	146,677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8
				應收帳款	145,292		4
0	新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12,027	成本加價 10%，其收款條件為到貨驗收後付款	1
				應收帳款	5,669		-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526,183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30
				應付帳款	397,875		10
				銷貨收入	54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MAGIC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609,185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35
				應收帳款	430,250		11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54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進貨	146,677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8
				應付帳款	145,291		4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成本—加工費	2,342
應付帳款	1,059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欣日興公司	新日興公司	2.	機器設備	12,027	成本加價 10%，到貨驗收後 付款	1
				其他應付款	5,669		-
		WINWAY	3.	進貨等	609,18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 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 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 般廠商相同	35
				應付帳款	430,250		11
		MAGIC	3.	銷貨收入	2,342	加工交易型態並無其他客 戶可茲比較，收款條件與 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1,059	-			
		寧波長興	3.	其他應收款	486	代墊款	-
4	寧波長興	欣日興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86	代墊款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